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5〕2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 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宁榆天然气评价 项目组米37-7M、米37-9MH等3口评价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宁榆天然气评价项目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榆天然气评价项目组米37-7M、米37-9MH等3口评价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米37-7M井位于佳县刘国具镇陈家焉村，米37-9MH井位于佳县刘国具镇水湾沟村，米37-10M井位于佳县刘国具镇

高寨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米 37-7M、米 37-9MH、米 37-10M 天然气评价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67%。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的各项要求，做好该项目的建设工作。

（二）加强评价钻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严格落实清洁文明井场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杜绝绝对土壤造成污染。钻探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场重点防渗区须按国家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等按照泥浆不落地要求，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规范处置。项目废水应循环利用，不外排，压裂返排液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禁止外排。

（四）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围挡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严防噪声扰民，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隔声围挡，确保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居民住户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五)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土地扰动范围，项目结束
后，须及时对井场用地及临时道路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原地貌。

(六) 评价井转生产井需另行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